

段考監考注意事項提醒：

基於前幾次段考一些偶發狀況，特此整理出一些老師較易忽略及學生屢次違規的事項，請老師們多加留意並協助提醒學生：

1. 考試時間已開始，遇到遲到的學生……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第三條：「**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**」因此，遇到遲到的學生可准予考試，但是不得延長時間。

2. 考試期間遇到學生想去上廁所……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第三條：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……不准提早交卷；**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**」因此，學生因上廁所而提早交卷後，不得再要求重寫。

3. 考試期間看到學生手上疑似穿戴小米手環……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第九條：「**考試時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相關產品，違者比照正式升學考試例如會考、學測等相關規定扣分。**」**此項為最常發生的違規事項！**因此，考試開始前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：非應試物品不可攜帶入座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）等，一旦發現，將依會考、學測等相關規定予以扣分。

4. 當節考試結束，清點答案卡/手寫卷時……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第十條：「**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立即繳卷……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試卷張數無誤並宣布下課，始可離開考場，未繳交考卷給監考老師卻擅自離開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……**」因此，監考老師尚未清點完答案卡/手寫卷時，請提醒學生不得離開考場，以免當答案卡/手寫卷數量有缺漏時，可能會影響自己的成績。